

合同编号：HCZC2025-0018

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2

项目名称：2025年度油区管护员保安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CZC2025-0018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华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庆阳神盾远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度油区管护员（保安）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中国共产党华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 方：庆阳神盾远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5年度油区管护员（保安）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0018）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工作地点：

1.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2. 乙方服务地点：华池县城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在2025年度油区管护员（保安）采购项目提供以下服务：协助华池县公安局各警种、华池县综治中心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油区社会治安巡逻防控、油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区交通管理、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整治及各学校护学岗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 服务费用的构成：购买服务费用全年费用合计小写：1691533.2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贰角整。

2. 结算时间和方式：甲方应在每月20日前将乙方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明确其告知服务工作内容和要求等，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甲方相关要求, 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4. 乙方在行使权力过程中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乙方加强服务管理、服务本项目期间服务所属区域所有事宜由乙方同服务所属区域管理单位协商其工作职责和安全责任等事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在履行服务事项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 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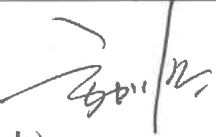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1.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

甲方（需方）：中国共产党华池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盖章： 地址：华池县中街6号 电话：0934-5121357	乙方（供方）：庆阳神盾远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延庆嘉园小区5号商铺 电话：0934-595752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陈文博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9日
账 号：620017005010580000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庆阳分行 华池县支行	账 号：5600301220000041294 开户行：华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2. 签订合同时须逐页插入页码